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

93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27日系課委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2月21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8日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8月14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18日實務專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實施目標

- (一) 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統整能力。
- (二) 提昇學生撰寫專題製作能力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系日間部四技3下、4上學生

三、實施程序

- (一) 選修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構思研究方向，於開學後第二週至第三週到系辦填報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本系於第四週召集指導教授會議共同審查指導學生名單及主題（委員會得提出修改建議）。
- (三) 選修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及四年級第一學期進行專題製作，由指導教授召集學生討論，必要時指導教授得規定學生舉行專題研究口試，並於十七週提出專題報告。
- (四) 每位指導教授於學期結束前依其進度及表現評定期末成績。

四、實施要點

- (一) 由開設「專題製作」任課教授協調實施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專題研究主題以幼保理論與實務、藝術展演及早期療育等相關主題為原則。
- (三) 選修學生於大四就其專題製作結果舉行公開發表或展示(幼保週5、6月呈報)。
- (四) 老師指導學生數以至多8人為原則。並得視需要採分組進行，每組以3-4人為主。
- (五) 每位老師指導學生每滿十六人，合計授課鐘點時數一小時，未滿十六人時依實際指導人數按比例核計鐘點費。
- (六) 報告規格：1. 專題製作：(1)至少一萬五千字（含參考書目）。
(2)依最新 APA 格式撰寫。